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表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海外收购，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波、张鼎映、吉泽升

2017年08月24日